

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也同步啟動實地訪評作業，總計有10校、56個「待觀察」的系所接受追蹤評鑑，6校、25個「未通過」的系所接受再評鑑。追蹤評鑑

每一系所訪評一天，評鑑委員人數3至5人；再評鑑每一系所訪評二天，評鑑委員人數4至6人。
(鄺海音)

98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展開自我評鑑

正當98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進行實地訪評之際，98年度下半年的受評大學也已做好準備，從3月起積極展開自我評鑑作業，希望能於下半年實地訪評時一舉通過評鑑的認可。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計畫以五年為一週期，第一輪評鑑從95年度開始，至98年度以前進行一般大學共70所校院的系所評鑑，99年度則評鑑軍警校院。一般大學系所評鑑至今已接近尾聲，截至6月底尚未受評的東海、南華、華梵、慈濟、靜宜、中正、臺北與臺灣大

學等8所公私立學校，都將在今年下半年完成評鑑，實地訪評時間預計從10月開始至12月結束。

有關99年度軍警校院系所評鑑作業，評鑑中心已與國防部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展開協調事宜，目前排定的受評學校有中央警察大學、中華民國空軍官校、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陸軍專科學校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9校。

(鄺海音)

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發布實施 98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開始適用

為落實大學評鑑辦法的規定，教育部於今(98)年3月25日公布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，只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(IEET)近期內獲教育部認可，98年度下半年起通過IEET認證的系所，即可申請免受系所評鑑。

目前系所評鑑對於IEET的認可機制，是採取只要系所選擇接受IEET認證，並已向IEET提出認證申請，無論認證作業是否完成，都可以免受系所評鑑；但自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發布實施後，依該要點第五點規定，

大學必須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「通過」，才能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評鑑。

教育部決議依法辦理相關事宜，因此自98年度下半年起，系所評鑑對IEET的採認方式改為IEET先獲教育部認可後，系所再通過IEET認證，方能免受系所評鑑。至於原先以「申請IEET98年度認證」理由而向評鑑中心申請免評的98年度下半年受評系所，評鑑中心將研擬於此新舊制交替期間的因應方案。
(鄺海音)